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建军

郭雪青

吴萃柿

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4 日